



GXXMGL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蒙山县春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
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项目
【MSZC2020-G1-00123-001】**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0 年蒙山县春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
计划食品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MSZC2020-G1-00123-001】

招 标 人：蒙山县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 月

目 录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说明.....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书格式.....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附件 1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56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审批表.....	57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蒙山县春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项目
【MSZC2020-G1-00123-001】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受 蒙山县教育局 委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现对 2020 年蒙山县春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 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2020 年蒙山县春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项目

二、招标编号: MSZC2020-G1-00123-001

三、招标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对 2020 年蒙山县春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即学生饮用奶+面包+蛋糕)进行采购, 采购数量为 276236 份, 采购价格为 4 元/份(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四、采购预算: 110.4944 万元

五、配送服务期限: 2020 年春季学期(不含节假日)

六、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桂政办发〔2015〕78 号)。

七、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 在人员、资金、运输、仓储方面具备实施本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2. 具备县级以上(含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1. 2020 年 月 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0 年 月 日下午 17 时 30 分前登陆“梧州市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入系统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注: 已在“梧州市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注册的投标人, 使用其注册成功的账号登录(地址为: <http://182.90.118.195:8100>), 进入系统进行报名; 未注册投标人请到“梧州市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地址为: <http://182.90.118.195:8100>), 进行免费注册(请使用火狐或谷歌浏览器)】

2. 购买招标文件费用必须于 2020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30 分前到达开标现场缴纳, 否则视为未成功报名, 不得参与项目投标。招标文件工本费 250 元/份, 售后不退。

九、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壹万元整(10000.00)。

投标保证金形式: 银行转账、电汇及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 投标人使用银行转账及网银支付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 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网银支付形式转出并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并在银行转账底单或网银支付凭证加盖公章(标注项目名称及编号), 且在“梧州市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添加许可证信息并提交审核通过后, 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 否则将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将无法在开标现场网上签到,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开户名称: 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广西蒙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 蒙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项目公告下方虚拟子账号

2. 投标人使用银行保函时, 投标人将保函原件电子扫描件同步上传至“梧州市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否则将无法在开标现场网上签到,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保函原件, 由招标人核验保函信息, 确认保函是否有效后交由招标人或当地交易中心管理, 保函原件无效的或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的, 其投标无效。

注: 本项目不支持现金形式及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十、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30 分止, 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到 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 蒙山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备注: 开标现场需要进行网上签到, 请投标人至少提前 30 分钟进场, 因系统时间截止而无法签到的,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一、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在 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即蒙山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开标。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

十二、网上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蒙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十三、联系事项

1. 招标人名称: 蒙山县教育局

地 址: 蒙山县永安街长墙巷 47 号

联系人及电话: 龙明娟 / 0774-6280852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蒙山县蒙山镇东江路原蓝天大酒店后面

项目联系人: 温家波 联系电话: 0774-6289266

3. 监督部门: 蒙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 话: 0774-6287208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月 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一 总 则.....	8
1. 项目说明.....	8
2. 投标人资格.....	8
3. 投标费用.....	8
二 招标文件.....	8
4. 招标文件构成.....	8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6.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9
7.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
8. 投标文件构成.....	9
9. 投标文件格式.....	10
10.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0
11.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文件.....	10
12. 投标的有效期.....	10
13. 投标文件的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1
14. 投标保证金.....	1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
16. 投标截止时间.....	12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2
五 开标与评标.....	12
18. 开标.....	12
19.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3
20. 投标文件初审.....	13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
22.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3
23. 无效投标.....	13
24. 评标结果.....	14
六 签订合同.....	14
25. 合同授予标准.....	14
26. 签订合同.....	15
27. 履约保证金.....	15
七 其他事项.....	15
28. 中标服务费.....	15
29. 解释权.....	16
30. 通讯地址.....	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2020 年蒙山县春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项目
	1.2	招标编号：MSZC2020-G1-00123-001
	1.3	招标人：蒙山县教育局 联系电话：0774-6280852
	1.4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5	采购预算：110.4944 万元
	1.6	配送服务期限：2020 年春季季学期（不含节假日）
2	2	投标人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在人员、资金、运输、仓储方面具备实施本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2）具备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12.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4	13.5	投标文件份数：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5	14	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u>壹万元整（¥10,000.00）</u>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及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 投标人使用银行转账及网银支付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网银支付形式转出并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并在银行转账底单或网银支付凭证加盖公章（标注项目名称及编号），且在“梧州市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添加许可证信息并提交审核通过后，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否则将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将无法在开标现场网上签到，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开户名称：<u>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开户银行：<u>广西蒙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u> 银行账号：<u>蒙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项目公告下方虚拟子账号</u> 2. 投标人使用银行保函时，投标人将保函原件电子扫描件同步上传至“梧州市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将无法在开标现场网上签到，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保函原件，由招标人核验保函信息，确认保函是否

		有效后交由招标人或当地交易中心管理，保函原件无效的或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的，其投标无效。
6	1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__月__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即蒙山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7	18.1	开标日期：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8	18.1	出席开标会议须查验的证件： （1）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转账底单或网银支付凭证或银行保函； （2）复印件：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9	22.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0	27.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伍万元整（¥50,000.00），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缴纳。
11	28	中标服务费收费按“投标人须知”第 28.2 条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1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 1.1 项目名称：2020 年蒙山县春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项目
- 1.2 招标编号：MSZC2020-G1-00123-001
- 1.3 招 标 人：蒙山县教育局 联系电话：0774-6280852
- 1.4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1.5 采购预算：110.4944 万元
- 1.6 配送服务期限：2020 年春季学期（不含节假日）

2. 投标人资格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在人员、资金、运输、仓储方面具备实施本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2.2 具备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2.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

- （1）公开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项目采购需求及说明
- （4）评标办法
- （5）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书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澄清或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以传真等

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2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蒙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5.4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蒙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6.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服务要求、服务期限、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7.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7.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表；
- （3）技术规格响应表；
- （4）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转账底单或网银支付凭证或银行保函复印件；
-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 （7）投标人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材料；
- （8）管理制度；
- （9）配送实施方案；
- （10）售后服务方案；
- （11）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9. 投标文件格式

9.1 投标人应参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详细完整编制投标文件。

9.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技术规格响应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及页码，目录与页码必须保持一致，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包括[其中（1）～（8）项所要求提交的资格文件，均必须提交，且为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 （1）投标人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
- （2）投标人有效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办理时必须提供）；
- （5）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 （6）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 （7）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8）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
- （9）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1.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

竞标人还应提交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证明货物和手续合格性的文件及资料，它们是：

- （1）投标货物生产厂家的企业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商品检验报告及有关职能部门出具的符合招标要求的产品检验报告等（必须提供）；
- （2）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购买安全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 （3）《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
- （4）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的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同意或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对原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3. 投标文件的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3.1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13.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3.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13.4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共五份。并在投标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须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14.2 交款方式：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的形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本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查实投标保证金没有到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3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4.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4.5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

15.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密封袋内加以密封，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投标文件的密封以投标文件外包装无明显缝隙露出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15.4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

- （1）招标代理机构：_____
- （2）项目名称：_____
- （3）招标编号：_____

(4)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5)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15.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 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规定的截止时间。

16.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到 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规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投标截止日期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4 在投标截止日期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本招标代理机构将在 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持 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规定的证件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并接受验证，如证件不齐则投标将被拒绝。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或公证机关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参加本次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名称、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18.3 本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包含投标人名称、参加本次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名称、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等）。唱标结束后，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在唱标记录上签字。

18.4 如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招标人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报蒙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批同意后，可转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如出现以上情形，不再进行现场唱标，截标后报蒙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批同意后，转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19.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9.1 在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之前，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0. 投标文件初审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

20.1 资格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2 符合性评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格式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评标时，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

21.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或者补正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公章。

21.3 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函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2.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2.1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根据进入详评的投标人数量确定，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2.3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23. 无效投标

23.1 投标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应交未交或不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的；
-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7）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8）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2 投标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账户转出。

24. 评标结果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24.2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招标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4.3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发出落标通知。

24.4 招标代理机构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蒙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24.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24.6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照 24.5 条的规定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7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六、签订合同

25.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6.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招标人将没收中标人的全部

投标保证金。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伍万元整（¥50,000.00）；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 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缴纳，如未能按时交足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27.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7.3 合同期满后，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27.4 中标人必须在履约保证金转账单备注栏上注明：“2020 年蒙山县春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如不按照以上注明，后果自负。

27.5 履约保证金缴纳至以下账户：

开户行：广西蒙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名：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423612010130955986

七、其他事项

28. 中标服务费

28.1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中标人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28.2 中标服务费收费参照以下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中标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9.9$ (万元)

29.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招标代理机构。

30. 通讯地址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1) 招标人：蒙山县教育局

联系人：龙明娟

电话/传真：0774- 6280852

通讯地址：蒙山县永安街长墙巷 47 号

邮政编码：546700

(2)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蒙山分公司

联系人：温家波

电话/传真：0774- 6289266

通讯地址：蒙山县蒙山镇东江路原蓝天大酒店后面

邮政编码：546700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说明

一、项目说明

1.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的通知》（桂财教〔2019〕186 号）文件精神，结合蒙山县实际情况，2020 年春季学期补助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不含县城学校学生）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 4 元，补助天数为 106 天，采用企业供餐的学校学生为 2606 人。

2. 配餐标准

每人每天为：学生饮用奶 1 份+面包 1 份+蛋糕 1 份。

3. 配送价格

（1）根据国家及招标人当地相关文件规定，本次招标项目配送价格统一按肆元（¥4.00）/份的标准执行（学生饮用奶 2 元+面包 1 元+蛋糕 1 元），有任何偏离的投标价格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配送价格包含货物、储藏、运输、配送和检验的各种费用及售后服务、税金和其他一切成本费用。

4. 配送数量及期限

（1）本项目招标时，学生人数暂定为 2606 人，配送天数暂定为 106 天，采购数量暂定为 276236 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具体配送数量以招标人统计的学生人数为基数，以实际配送的数量为准（因学生转学或休学，学生人数有微量变化；新学期学生人数有变化）；如配送天数有变化，以实际的配送天数为准。

（2）配送期限为 2020 年春季学期（不含节假日）。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参考品牌	单位	数量	规格、标准及质量要求
1	学生饮用奶	光明、伊利、蒙牛、皇氏	份		（1）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生产企业是中国奶业协会备案的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取得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证书和标牌； （2）包装盒上须有“QS”标识和“中国学生饮用奶”字样； （3）奶质为纯牛奶，不得使用复原乳生产，不得使用调制乳或含乳饮料替代，生鲜牛乳收购必须执行《GB19301》标准；学生饮用牛奶不能添加任何防腐剂，《灭菌乳标准》必须执《GB25190-2010》标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以保证产品质量】； （4）纯牛奶要求：蛋白质含量每 100ml$\geq$3.0 克，脂肪含量每 100ml$\geq$3.2 克，非脂乳固体含量每 100 克$\geq$8.1 克；

					(5) 必须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合格检测报告； (6) 常温保存，送到学校的牛奶必须距保质期到期日期 90 天以上； (7) 采用真空无菌包装，每盒容量不得低于 200ml； (8) 牛奶供货价不能高于 2 元每盒。
2	面包	珠穆朗玛、达利园、盼盼	份		(1) 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实行检查部门备案制，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和《食品污染物限量》规定，产品采用高温加热灭菌方式制成，注明产品配料、营养成分、保质期、规格等技术指标； (2) 执行标准：GB/T20981； (3) 必须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合格检测报告； (4) 净重≥40 克，必须保证每周 2 种以上口味轮换，不提供油炸食品； (5) 包装：独立真空软包装，必须有“QS”标识； (6) 送到学校的面包必须距保质期到期日期 90 天以上； (7) 面包供货价不能高于 1 元每份。
3	蛋糕	珠穆朗玛、达利园、盼盼	份		(1) 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实行检查部门备案制，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和《食品污染物限量》规定，产品采用高温加热灭菌方式制成，注明产品配料、营养成分、保质期、规格等技术指标； (2) 执行标准：GB/T20977； (3) 必须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合格检测报告； (4) 净重≥40 克，必须保证每周 2 种以上口味轮换，不提供油炸食品； (5) 包装：独立真空软包装，必须有“QS”标识； (6) 送到学校的蛋糕必须距保质期到期日期 90 天以上； (7) 蛋糕供货价不能高于 1 元每份。

说明：

1. 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品牌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规格、标准和质量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的规格、标准和质量要求。投标货物的规格、标准和质量与货物需求一览表有任何负偏离的，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必须按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列出的货物作出报价并在投标报价函上清楚注明。

3. 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格、标准和质量要求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规格、标准和质量同时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响应表。

4. “规格、标准和质量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指标，均按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5.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品牌须为近三年无食品安全事故，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三、配送要求

1. 由配送单位安排专人专车直接配送到各指定学校（详见附件：配送学校清单），且保证至少每周配送 1 次，每次配送的货物数量为 1 周的发放量。学校免费提供食品仓储间，配送单位须指导学校改善食品仓储间达到存储标准。

2. 每周制定符合“牛奶+面包+蛋糕”轮换的合理配餐方案，至少提供 3 天不同口味的轮换。

3. 每次配送的货物的质保期必须符合货物需求一览表关于质保期的规定。

4. 每次配送数量由各学校提前通知，配送单位于各学校要求的时间内按订单数量送达。如各学校因特殊情况临时增加配送数量，配送单位须全力配合，在要求的时间内将新增订单数量送达。

四、对配送单位的要求

1. 配送人员须是与配送单位签订有合法劳动雇佣合同且已办理健康证的人员。（必须提供人员的雇佣合同和健康证）

2. 配送单位必须拥有配送专用车辆且数量必须 ≥ 2 辆，配送专用车辆是指厢式货车或面包车。（必须提供证明资料：有效的车辆租赁合同或车辆购入发票、行驶证、彩色照片等）

3. 配送单位必须在梧州辖区内有专门的储存仓库，必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不能提供的作废标处理）：

（1）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2）租赁合同有效期至少保持为 2020 年 8 月 1 日前有效。

4. 配送单位必须建立并严格执行各专项制度：

（1）《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

（2）《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

（3）《从业人员健康制度》；

（4）《进货验收和不合格食品下柜、召回、销毁制度》；

（5）《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

（6）《卫生知识培训制度》；

（7）《卫生检查制度》；

（8）《食品留样管理制度》；

（9）《食堂食品中毒应急预案》；

（10）《送货不达应急预案》；

（11）《财务管理制度》；

（12）《岗位责任制》。

五、安全责任

所有配送的货物必须执行相关国家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每批次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并提供规范的合格产品检测报告，同时，建立产品质量档案，对每批次产品进行送样抽检，抽检结果建档备查。配送单位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配送单位无条件承担全部

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配送资格，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六、质量和数量验收

1.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配送单位和学校接收经办人一起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数量，检查外观，制作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配送单位应保证货物开箱验收时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配送单位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 配送单位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标准和质量要求，且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配送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七、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配送单位所提供货物应为全新的货物，货物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交货验收时如发现以下问题由配送单位在 1 天内免费退换：

- (1) 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
- (2) 货物有霉变、腐败变质现象；
- (3) 质保期未达到规定要求；
- (4) 内包装损坏；
- (5) 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有污损、袋口（盒缝）开裂、自然破损，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
- (6)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情况。

2. 配送单位所提供的货物虽经学校验收入库，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配送单位应及时给予退换。

3. 配送单位在供货期间，每次供货时必须在招标人和各学校进行留样检查。留样容器密封并专用，使用前需清洗、消毒；留样时间为当批食品食用完后 48 小时止，数量为每种供餐食品留样 100 克以上；留样时，留样容器上需标明日期及时间、品种、数量，并注明留样人、监督人；留样样在本次所提供货物中随机抽取，不得另外制作。

4. 配送单位须配合学校做好宣传推进工作，组织开展对相关人员进行有关食品、储藏、食用行为规范、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培训工作。

八、付款方式

1. 实行月结方式，即本月货款于次月结算。以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单为依据，月未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配送单位凭正规发票要求招标人支付货款，招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 配送单位必须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如配送单位提供虚假发票的，除必须向招标人补开合法发票外，还须赔偿招标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配送单位承担。

3. 货款结算账户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

九、合同的终止

配送单位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终止合同的履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和追究其法律责任：

- (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流通（或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 (2) 因配送食品质量引发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 (3) 经查证配送单位所提供货物的品牌近三年出现过食品安全事故的；
- (4) 配送期间存在减量、延时、拒绝送餐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附件：配送学校清单

学 校	配送数量（份）	配送天数（天）
蒙山镇	回龙小学	141
	甘棠小学	190
	六妙小学	126
	新联小学	177
	高堆小学	131
	高堆小学文聚教学点	97
西河镇	桐油坪小学	107
	龙蟠小学	201
	乐拥小学	67
	文尔小学	71
	古排小学	245
	古排小学壬山教学点	26
文圩镇	秀才小学	154
	道义小学	120
	大棠小学	135
黄村镇	林秀小学	119
	六埠小学	65
	朋汉小学	115
陈塘镇	朝垌小学上马教学点	8
	青州小学古崩教学点	7
汉豪乡	都坡小学	58
	汉豪中心小学罗对教学点	9
	汉豪中心小学以劳教学点	14
	樟村小学里樟教学点	15
夏宜乡	夏宜民族学校	208
总 计	260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会构成：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含五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综合实力、管理制度、配送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方面进行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二）投标文件初审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详见附件）

（三）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投标文件，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四）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综合实力分.....37 分

（1）储存仓库面积分（满分 9 分）

- ① 投标人在梧州市辖区内的储存仓库面积 $<100\text{ m}^2$ 的不得分；
- ② $100\text{ m}^2\leq$ 投标人在梧州市辖区内的储存仓库面积 $<200\text{ m}^2$ 的得 3 分；
- ③ $200\text{ m}^2\leq$ 投标人在梧州市辖区内的储存仓库面积 $<300\text{ m}^2$ 的得 6 分；
- ④ 投标人在梧州市辖区内的储存仓库面积 $\geq 300\text{ m}^2$ 的得 9 分。

注：须提供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租赁合同有效期至少保持为 2020 年 8 月 1 日前有效。

（2）从业人员分（满分 9 分）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固定从业人员数在 4 人以下（含 4 人）不得分，5-6 人的得 3 分，7-8 人的得 6 分，9 人以上（含 9 人）的得 9 分。

注：须提供人员的雇佣合同，否则不予计分。

（3）从业人员健康证覆盖率分（满分 6 分）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固定从业人员持有健康证覆盖率达在 60%以下的不得分，61%~70%的得 2 分，71%~80%的得 4 分，81%以上的得 6 分。

注：须提供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4）运输能力分（满分 10 分）

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的专用配送车辆少于两辆的不得分，两辆的得 6 分，每增加一辆加 2 分，满分 10 分。

注：专用配送车辆指厢式货车或面包车，必须提供证明资料（有效的车辆租赁合同或车辆购入发票、行驶证、彩色照片等），否则不予计分。

（5）安全责任保险分（满分 3 分）

投标人有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得 3 分；无，则不得分。

2. 管理制度分.....18 分

（1）评审标准：管理制度的科学有效性及执行程度的完善性，缺少其中一项管理制度内容的本评审项目不得分。

（2）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各投标人编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内容进行独立评分，某投标人该评审项得分为各评标委员给分之之和的算术平均值。

（3）评审内容包含以下制度内容：

- ①《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0~1.5 分；
- ②《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0~1.5 分；
- ③《进货验收和不合格食品下柜、召回、销毁制度》，0~1.5 分；
- ④《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0~1.5 分；
- ⑤《卫生知识培训制度》，0~1.5 分；
- ⑥《卫生检查制度》，0~1.5 分；
- 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0~1.5 分；
- ⑧《食堂食品中毒应急预案》，0~1.5 分；
- ⑨《送货不达应急预案》，0~1.5 分；
- ⑩《从业人员健康制度》，0~1.5 分；
- ⑪《财务管理制度》，0~1.5 分；
- ⑫《岗位责任制》，0~1.5 分。

3. 配送实施方案分.....28 分

（1）配送实施方案完善性及实施可能性。

（2）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各投标人编制的配送实施方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分，某投标人该评审项得分为各评标委员给分之之和的算术平均值。

（3）评审内容包含以下内容：

- ①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各岗位人员配置，0~4 分；
- ②食品采购验收方案，0~4 分；
- ③食品安全仓储方案，0~4 分；
- ④食品配送方案，0~4 分；
- ⑤食品留样方案，0~4 分；
- ⑥突发应急处理方案，0~4 分；
- ⑦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0~4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分.....12 分

(1) 评审标准：售后服务方案完善性及实施可能性。

(2) 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各投标人编制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分，某投标人该评审项得分为各评标委员给分之之和的算术平均值。

(3) 评审内容包含以下内容：

- ①退换货处理，0~2 分；
- ②投诉处理，0~2 分；
- ③建立食品质量档案，0~2 分；
- ④配合职能部门监督管理，0~2 分；
- ⑤人员培训，0~2 分；
- ⑥废弃物回收，0~2 分。

5. 政策功能分.....3 分

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桂政办发〔2015〕78 号）规定，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中，使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投标金额 80%以上的，得 3 分。

注：（1）必须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否则不予计分；

（2）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在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

6.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分.....2 分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顺序自编目录及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无缺页、串页、错页，按要求得 2 分，不按要求不得分。

（五）总得分 =1 + 2 + 3 + 4+5+6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得分相同时，按综合实力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综合实力得分相同的，按配送实施方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所有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五家（含五家）以上的，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第二、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四家（含四家）以下的，可推荐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第二名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依此类推。

附表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项规定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项规定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具备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项规定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项规定
	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转账底单或网银支付凭证或银行保函复印件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4.1项规定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3.4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独立法人资格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2.1项规定
	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1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2.1项规定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书格式

（一）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招标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 2020 年蒙山县春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项目（招标编号：MSZC2020-G1-00123-001）公开招标中，成功中标。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人民币_____元全新的货物和配送服务：

商品名称	技术要求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天数	金额（元）	备注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二、质量技术标准及配送要求：

（一）牛奶类：

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生产企业是中国奶业协会备案的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取得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证书和标牌；

2. 包装盒上须有“QS”标识和“中国学生饮用奶”字样；

3. 奶质为纯牛奶，不得使用复原乳生产，不得使用调制乳或含乳饮料替代，生鲜牛乳收购必须执行《GB19301》标准；学生饮用牛奶不能添加任何防腐剂，《灭菌乳标准》必须执《GB25190-2010》标准。交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以保证产品质量；

4. 纯牛奶要求：蛋白质含量每 100ml $\geq$ 3.0 克，脂肪含量每 100ml $\geq$ 3.2 克，非脂乳固体含量每 100 克 $\geq$ 8.1 克；

5. 常温保存，送到学校的牛奶必须距保质期到期日期 90 天以上；

6. 采用真空无菌包装，每盒容量不得低于 200ml。

（二）面包：

1. 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实行检查部门备案制，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和《食品污染物限量》规定，产品采用高温加热灭菌方式制成，注明产品配料、营养成分、保

质期、规格等技术指标；

2. 执行标准：GB/T20981；
3. 净重≥40 克，必须保证每周 2 种以上口味轮换，不能提供油炸食品；
4. 包装：独立真空软包装，必须有“QS”标识；
5. 送到学校的面包必须距保质期到期日期 90 天以上。

（三）蛋糕：

1. 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实行检查部门备案制，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和《食品污染物限量》规定，产品采用高温加热灭菌方式制成，注明产品配料、营养成分、保质期、规格等技术指标；

2. 执行标准：GB/T20977；
3. 净重≥40 克，必须保证每周 2 种以上口味轮换，不能提供油炸食品；
4. 包装：独立真空软包装，必须有“QS”标识；
5. 送到学校的蛋糕必须距保质期到期日期 90 天以上。

（四）配送到学校的牛奶、面包和蛋糕的商品生产批号，质量检验报告，加工企业、生产厂家等资料必须齐全。

（五）乙方要在蒙山县城内建立食品配送中心，食品要使用专用车辆配送，运送过程中要注意防雨、防晒、防止与其它有毒、有害物品接触。并按期对车辆进行消毒，保障全县学校的食品安全。

（六）由教育局牵头，会同食品、药品、卫生、农业、工商、质检等部门对乙方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食品生产、流通监管部门依法对进入学校的食品进行抽检。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蒙山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报告，领导小组应及时暂停该产品配送和发放。

（七）学校安排专人负责对配送的食品进行验收和保管，与乙方当面核验生产日期、产品质量合格证，确认食品符合卫生安全标准后，对配送食品进行登记造册，经交货与收货双方签字后入库储藏。对不符合规定的食品不得接收。

三、售后服务：_____（按乙方投标的承诺）_____

四、交货时间：_____

五、交货地点及方式：_____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甲方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约定为主验收，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7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乙方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否则视为违法。

七、结算方法及期限：

1. 实行月结方式，即本月货款于次月结算。以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单为依据，月未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乙方凭正规发票要求甲方支付货款，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的，

除必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还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货款结算账户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

八、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1. 乙方不能按时配送货物致使学生没有营养餐食用的，按违约处理。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不能按时配送货物致使学生没有营养餐食用的责任。

九、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甲方以书面形式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他约定事项：合同期限_____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留存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二）合同专用条款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格产品，应符合现行国家强制性标准。乙方所提供产品在生产制造中，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 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有关文书证件或货物质量有疑问，有权到有关单位咨询验证，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质量有问题，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交货日期：_____。

4.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学校。

5. 配送要求

(1) 由乙方安排专人专车直接配送到各指定学校（详见附件：配送学校清单），且保证至少每周配送 1 次，每次配送的货物数量为 1 周的发放量。学校免费提供食品仓储间，乙方须指导学校改善食品仓储间达到存储标准。

(2) 每周制定符合“牛奶+面包+蛋糕”轮换的合理配餐方案。至少提供 3 天不同口味的轮换。

(3) 每次配送的货物的质保期必须符合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关于质保期的规定。

(4) 每次配送数量由各学校提前通知，乙方于各学校要求的时间内按订单数量送达。如各学校因特殊情况临时增加配送数量，乙方须全力配合，在要求的时间内将新增订单数量送达。

6. 检验

(1)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乙方和甲方接收经办人一起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数量，检查外观，制作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应保证货物开箱验收时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 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标准和质量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付款方式

(1) 实行月结方式，即本月货款于次月结算。以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单为依据，月未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乙方凭正规发票要求甲方支付货款，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的，除必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还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货款结算账户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

8. 安全责任

所有配送的货物必须执行相关国家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每批次产品进行质量检验，

并提供规范的合格产品检测报告，同时，建立产品质量档案，对每批次产品进行送样抽检，抽检结果建档备查。乙方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配送资格，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9. 其它约定

（1）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破漏，坏包等应无条件更换。

（2）乙方必须配合学校在校内进行宣传推进工作，灭菌乳饮用行为规范等相关宣传资料。组织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协助学校做好营养改善工程效果评估工作等。费用均由乙方自付。

（3）遇不可抗拒因素，如发生大面积传染性疾病、发生洪水、地震等，或根据国家、市、县有关文件要求，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三）合同书格式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在 2020 年蒙山县春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项目 招标过程中，乙方中标，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并自觉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本“合同”系指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互相补充互相说明的效力。

（一）招标文件；

（二）中标通知书；

（三）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它资料。

四、适用范围：合同条款仅适用本次招标活动。

五、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所提供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

六、交货时间：具体配送时间由县教育局确定。

七、付款方式：结算时凭各校收货证明，经县教育局审核，由县教育局统一直接支付。

八、交货地点：教育局指定学校。

九、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当地教育局组织的采购活动。

十、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监督、售后服务质量差，一经核实，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

十一、在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双方应通过协商的方式，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十二、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时，以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鉴定单位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

十三、检查验收

(一) 乙方应提供配送产品的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

(二) 产品验收。乙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售后服务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乙方交货时，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产品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

(三) 乙方提供防水、防潮、防晒的包装。

(四) 验收报告应由乙方、甲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十四、违约责任

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与合同要求不符的由乙方负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一) 乙方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置换不合格产品，乙方承担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产品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二) 乙方拒不执行甲方要求或不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格产品，每次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罚款壹万元。出现两次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 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配送资格，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十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六、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必须将履约保证金存入招标文件指定帐户，并在签订合同时出示由相关部门开具的收据原件。

十七、争议的解决

(一)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与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时，应提交仲裁机构裁决。

(二) 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均由合同签订地进行属地管辖。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十八、合同中止

乙方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终止合同的履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和追究其法律责任：

(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流通（或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2) 因配送食品质量引发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3) 经查证配送单位所提供货物的品牌近三年出现过食品安全事故的；

(4) 配送期间存在减量、延时、拒绝送餐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十九、合同的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使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二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

二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签订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 本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应附有页码）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响应表；
4. 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转账底单或网银支付凭证或银行保函复印件；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 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7. 投标人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材料；
8. 管理制度；
9. 配送服务方案；
10. 售后服务方案；
11.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4）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报价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原产地及规格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6						
7						
8						
.....						

注：单价包含货物、储藏、运输、配送和检验的各种费用及售后服务、税金和其他一切成本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3.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规格	偏离

注：

- 1. 投标货物规格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对应的规格参数进行填写。
- 2. 投标货物规格参数与招标规格参数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货物参数规格高于招标规格参数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规格参数要求的为负偏离。
- 3. 投标货物规格参数为负偏离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4. 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转账底单或网银支付凭证或银行保函复印件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按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要求提供）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表明：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姓名)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采购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委托单位：_____（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1.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2.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经济性质：

注册资金：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的时间；
2. 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 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格式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一、投标人组织机构和相关联系人：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成立（注册）日期及地点：_____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4. 企业法人代表人： 姓名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5. 政府采购业务联系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 手机_____传真_____
6. 驻地城市城区：_____
7. 邮政编码：_____
8. 通信地址：_____

二、投标人财务状况：

1. 注册资本：_____
2. 实收资本：_____
3. 近期资产负债表：_____
- (1) 固定资产：_____
- 原值：_____
- 净值：_____
- (2) 流动资金：_____
- (3) 长期负债：_____
- (4) 短期负债：_____

三、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或仲裁的情况（如有、请如实填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6. 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按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要求提供）

7. 投标人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材料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格式

序号	名字	拟从事岗位

备注：附人员的有关执业资格证书（驾驶证、健康证等，如有请提供）复印件、雇佣合同复印件及其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储存仓库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经营场所彩色照片，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运输能力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合同或车辆购入发票、行驶证、彩色照片，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8.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制度内容：

- (1) 《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
- (2) 《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
- (3) 《进货验收和不合格食品下柜、召回、销毁制度》；
- (4) 《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
- (5) 《卫生知识培训制度》；
- (6) 《卫生检查制度》；
- (7) 《食品留样管理制度》；
- (8) 《食堂食品中毒应急预案》；
- (9) 《送货不达应急预案》；
- (10) 《从业人员健康制度》；
- (11) 《财务管理制度》；
- (12) 《岗位责任制》等制度方案。

9. 配送实施方案

本方案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各岗位人员配置；
- （2）食品采购验收方案；
- （3）食品安全仓储方案；
- （4）食品配送方案；
- （5）食品留样方案；
- （6）突发应急处理方案；
- （7）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10. 售后服务方案

本方案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退换货处理；
- （2）投诉处理；
- （3）建立食品质量档案；
- （4）配合职能部门监督管理；
- （5）人员培训；
- （6）废弃物回收。

11. 其他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审批表

供应 商申 请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附履约保证金收据、银行转账单复印件、项目合同及验收合格证明）退付到以下账户：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 单位 同意 退付 金额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 退付金额（大写）_____（¥_____） 采购单位： 盖 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 单位 审核 意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接表人填写），送表人签字：		
	经办人审核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单位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1. 申请表一式一份；
- 2. 附交付履约保证金凭据原件、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合同及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上交材料时请填写好相关内容送至蒙山县公共交易资源中心（联系电话：0774-6281890）。